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魏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0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05月09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迟芳女士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Bing'.

王 冰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uo Xiaobai'.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i Jiao'.

魏 姣

2016年5月9日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